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 
02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4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05 複 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

06 被 告 田祐恩

07 兼

08 法定代理人 田英豪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埔原小字第7 號損害賠償( 交通) 事件於  
10 中華民國115 年5 月13日上午10時8 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  
11 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12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3 法 官 鄭煜霖

14 書記官 洪妍汝

15 通 譯 屠敏訓

16 朗讀案由。

17 到場當事人：

18 原 告

19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

20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 
21 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22 主 文

23 一、被告田祐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547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2

01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田祐恩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  
04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田祐恩以新臺幣19,5  
06 47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09 書記官 洪妍汝

10 法 官 鄭煜霖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13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4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 
16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 
17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18 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20 書記官 洪妍汝